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淮安孔莲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
- 会议主持人：叶茂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叶茂伟、吴明、蔡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